

### 第三節 機場驗證

依據國際民航組織（ICAO）之全球飛安評鑑計畫及 ICAO Annex 14（第十四號附約）之要求，各國際機場應於 2003.11.27 前建立機場認證機制，並且所轄國際機場必須通過完成認證作業；此外，通過認證之機場應於 2005.11.24 前有一運作之安全管理系統；ICAO 亦已要求各國將機場認證範圍擴大至每一處供大眾運輸使用之機場。

為明確劃分民航局對機場場面業務之事權，業於 92 年 9 月 1 日成立「航站管理小組」，下設業務、場面及驗證等三個分組，其中驗證分組主要負責機場認證制度之建置，包括認證規定、作業程序之制定，機場場面設施及作業標準之建立等，並執行各機場之認證及查核。

有關機場認證工作將以「法規程序符合國際標準」、「建立機場認證制度」、「訓練檢核人員」、「模擬查核檢討改善」及「實際執行查核」及「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」六階段，循序推動建立民航局之機場認證制度。截至 94 年度之辦理成效摘要說明如下：

#### 一、法規程序符合國際標準階段

- （一）聘請專業顧問，業協助民航局完成機場認證制度之建立、人員訓練、機場檢核等工作。
- （二）業將機場認證之要求納入民航局研擬之「民用機場法」（草案），俾作為執行機場認證之法源依據。

#### 二、建立機場認證制度階段

- （一）完成訂定「民用機場認證規定」、「民用機場認證作業程序」修訂 2 版。
- （二）參照 ICAO Annex 14 及其相關文件與我國機場特性，完成「民用機場設計暨運作規範」修訂 1.1 版。
- （三）參照 IACO Airport Services Manual 編撰完成「民用機場空側作業應注意事項」。
- （四）完成機場認證檢查表（Check List）及相關作業所需之表格及「機場認證檢查員手冊」。

#### 三、訓練檢核人員階段

- （一）機場自我檢核人員之訓練
  - 1、辦理「機場設施及運作標準」、「機場緊急應變計畫」、「施工安全規定」、「機場設施及運作規範」等訓練。
  - 2、針對民航局各航空站、飛航服務總臺及空軍各聯隊等機場從業人員，辦理完成機場空側設施與作業之訓練。
- （二）民航局機場認證檢查員之訓練

目前驗證分組共計有 4 員，已完成專業及實勘訓練，未來將按民航局相關專業人員證照規定，核發機場認證檢查員證，以建立體制俾利後續業

務之推展。

#### 四、模擬查核檢討改善階段

完成中正、高雄、臺北、花蓮、臺東、恆春、嘉義、臺南、屏東、臺中、馬公、金門等機場之設施實勘作業與程序文件檢視，並將各實勘結果紀錄正式函送受檢航空站及相關單位檢討改善。

#### 五、實際執行查核階段

業按規劃期程於 9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中正、高雄、臺北、花蓮、恆春等 5 機場之機場初始驗證作業，其中恆春機場已通過認證並於 93 年 1 月 10 日獲頒機場空側使用許可證。

#### 六、建立機場安全管理系統

聘請專業顧問，業完成相關人員訓練，並協助民航局完成安全管理系統建置計畫，作為後續機場安全系統推動作業依循。